石油工程学院“揭榜挂帅”之“托举青年教师成长”榜

**各位青年教师：**

为加速推进“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世界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学院”建设，推动“十四五”及“双一流”建设关键核心指标落实，学院将陆续设立部分重点项目并进行张榜，推行“揭榜挂帅”制。

经学院研究，现确定并公布2022年度第一榜“托举青年教师成长”榜，请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积极揭榜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加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，提高青年教师追求卓越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为青年教师提供更大的成长动力、提供关键的条件支持，从整体上提升学院师资队伍的水平和人才竞争力。

**二、榜项设置及核心任务**

**1.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**

冲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或者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。

2.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

冲击省级或国家级人才称号，重点是带动学科发展。

三、学院支持政策

1.对于副教授，符合教授评审要求的，学院优先向学校推荐教授职称。

2.对于博导，单列博士招生指标（挂帅期内增加博士招生指标1-2人）。

3.对于硕导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优先向学校推荐2022年博导资格。

4.优先推荐国家级、省级人才称号申报。

5.优先支持学科建设经费，具体方式、额度视学校要求、学校拨付学院额度待定。

**四、揭榜人责任**

1.现年龄40周岁及以下者，在年满40周岁之前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，或在年满45周岁之前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。届时，未获得上述人才称号但进入会评阶段，经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评议通过，可认定为“挂帅基本合格”，否则视为“挂帅不合格”。挂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，到期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滚动支持，不符合条件的自动终止资格。

2.现年龄40周岁以上者，在年满45周岁之前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。届时，未获得上述人才称号但进入会评阶段，经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评议通过，可认定为“挂帅基本合格”，否则视为“挂帅不合格”。

3.对上述“挂帅基本合格”者，从认定结果当年开始，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1年，暂停其学科建设经费支持1年；对上述“挂帅不合格”者，从认定结果当年开始，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3年，暂停其学科建设经费支持3年。

4.学院每年度组织专家组对挂帅人进行学术评价，专家组评价结论为“不适宜继续担任挂帅人”的，立即终止挂帅人资格，直接认定为“挂帅不合格”，按照上述第三条给予相应处理。

5.对因其他原因（如师德师风问题、违规违纪等问题）受到处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五、报名及揭榜挂帅**

1.请申请揭榜者填写《石油工程学院 “托举青年教师成长”揭榜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5点前发送至邮箱liufuyun@upc.edu.cn；联系人：刘福云，电话86981702。未尽事宜或有其他问题需咨询，请联系王建升，电话86981706。

2.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揭榜者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专家组意见并统筹考虑学院总体情况、个人具体情况，研究确定挂帅人。

3.对于挂帅人，学院将与本人签订有关协议，约定责权利；挂帅人所在团队应给予必要支持。

**六、其他**

本次“揭榜挂帅”有关事宜解释权归学院。

石油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10日

附件1

石油工程学院 “托举青年教师成长”揭榜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申请揭榜项及核心任务（请在对应任务后空格画“v”,不得跨学科申请）** |
|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 | 冲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 |  | 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 |  |
|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| 冲击省级或国家级人才称号 |  | 带动学科发展 |  |
| **需要学院支持政策（请在对应选项后空格画“v”,可多选）** |
| 1.现为副教授，符合教授评审要求的，希望学院优先向学校推荐教授职称。 |  |
| 2.现为博导，希望单列博士招生指标（挂帅期内增加博士招生指标1-2人）。 |  |
| 3.现为硕导，希望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优先向学校推荐2022年博导资格。 |  |
| 4.希望学院优先推荐国家级、省级人才称号申报。 |  |
| 5.希望优先支持学科建设经费。 |  |
| **本人签名** |  | **所在团队负责人签名** |  |
| **专家组评议意见** |
|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2022年 月 日 |